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发新废旧”的通告

〔2024〕5号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52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自2020年起，我区开展了“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目前，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正在陆续发放中。

根据不动产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菏泽市牡丹区城市规划控制区以外、符合登记发证条件、已依法颁发宅基地所有权证书的所有村庄，采取“发新废旧”原则，新证发放后，原证书收回作废；无法收回的，原证书自动作废。

特此通告。

